

广东省财政厅

公告

粤财中山公告〔2021〕1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有关规定，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通过公益性群众团体的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20 号）有关要求，受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委托，经中山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中山市税务局审核，中山市获得 2021 年度 - 2023 年度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群众团体为：中山市红十字会。

本公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中山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中山市税务局关于中山市 2021 年度获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群众团体名单的公告》（粤财中公告〔2021〕1 号）同时废止。

(此页无正文)



国家税务总局中山市税务局

2021年9月14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财政厅，省税务局。

中山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9月27日印发
